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彰憲
被　　告　曾義發
　　謝蔡塼
　　黎炳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竊盜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淑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美雲